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1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8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458,71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29,999,977.36元,扣除发行费用30,975,345.52元后的净额1,499,024,631.84元已于2016年12月16日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8-115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欢瑞影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南风知我意》项目的募集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和霍尔果斯欢瑞影视(以下简称“甲方2”,与前者共同简称“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和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系甲方1使用募集资金的全资孙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 8010 1290 1282 220,截止2020年1月15日,专户余额为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拍摄《南风知我意》影视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颖、陈中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佰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7年2月27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资金144,024,631.84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用以实施特效后期制作中心项目(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7年7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的议案。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3、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表表决通过。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电影电视剧投资”中的《楼兰Ⅰ》和《盗情》,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电视剧《江山永乐》的拍摄(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2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表表决通过。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特效后期制作中心”之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电视连续剧《南风知我意》和《迷局破之深潜》的拍摄(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5、2020年1月9日,本公司向霍尔果斯欢瑞影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4,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内容)。

6、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向霍尔果斯欢瑞影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6,000万元。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0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即2019年10月23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综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23,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6%,股东昝圣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946,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26%;上海综艺与昝圣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67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9.614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94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10,470,95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公告2019-077)。

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出具的《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及昝圣达先生关于减持黑牡丹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2月12日期间,上海综艺及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44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3%。

截至2020年2月12日,股东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综艺及一致行动人昝圣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670,060	9.6142%	非公开发行取得:100,670,0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综艺	15,723,365	1.5016%	昝圣达为上海综艺的实际控制人
	昝圣达	84,946,695	8.1126%	昝圣达为上海综艺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670,060	9.614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综艺及一致行动人昝圣达	10,442,195	0.9973%	2019/11/25-2020/2/6	集中竞价交易	6.286-6.914	67,858,642.94	90,227,865	8.6170%

注:上表中的单项与合计加总数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股东上海综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昝圣达先生自身发展需要,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东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信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罗静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号和《关于对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3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诚”)之关联方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创”)于2018年12月中旬代下游客户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860万元,2018年12月底代上游供应商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退货款2,020万元,2018年12月底至2019年2月底代下游客户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6,000万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财务资助,公司在2019年4月16日收到厦门恒创关于其为广东中诚关联方的《告知函》后,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披露,2019年4月28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4月30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3号主要内容如下:

博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诚”)之关联方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创”)于2018年12月中旬代下游客户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860万元,2018年12月底代上游供应商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退货款2,020万元,2018年12月底至2019年2月底代下游客户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6,000万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财务资助,博信股份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披露。2019年4月28日博信股份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4月30日披露。

作为广东中诚和博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博信股份时任董事长,罗静未及时告知博信股份厦门恒创为广东中诚关联方,导致博信股份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披露。罗静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罗静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诚信档案。罗静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公司及相关人员说明

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前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继续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1月10日,到期日为2020年2月10日,年化收益率为1.00%或3.8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258,191.7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503

1、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0503

3、产品代码:200503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6日

8、产品预计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00%或3.7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

(二)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504

1、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0504

3、产品代码:200504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5日

8、产品预计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00%或3.8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67)	6,000	2019/1/10	2019/5/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4.30%	832,548.38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0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	2019/3/2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	406,277.78	自有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 8)	2,5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61,575.34	募集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 8)	4,0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98,520.55	自有资金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 0631)	2,500	2019/3/6	2019/6/2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6%-4.06%	309,205.48	募集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68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3/7	2019/5/3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6%	277,200.00	自有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6,000	2019/5/23	2019/8/21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4%	584,433.33	募集资金
8	财通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2019/5/23	无固定期限	是	固定收益型	4.20%	296,874.75	自有资金
9	财通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19/9/19	无固定期限	是	固定收益型	4.60%	560,821.92	自有资金
10	财通证券资管有限公司	否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19/9/19	无固定期限	是	固定收益型	4.35%	115,940.74	自有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0/15	2019/11/1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3.70%	150,000.00	自有资金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8	2019/12/27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3.70%	195,000.00	自有资金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32	8,000	2020/01/10	2020/02/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3.80%	258,191.78	自有资金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233	10,000	2020/01/10	2020/04/16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3.90%	-	自有资金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503	3,000	2020/02/13	2020/03/16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3.70%	-	自有资金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504	5,000	2020/02/13	2020/04/15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或3.80%	-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理财产品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2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 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基本情况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81.0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联行,证券代码:002285)已于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不断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开展中,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0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7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101040823),出资1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8 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2月7日到期,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回本金人民币 11,5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205,284.72 元,协议履行完毕。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101040580),出资1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机构性存款

2、产品购买日期:2020年2月11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1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7日

5、存款本金:壹亿壹仟万元整

6、产品预期年化